

大嶼山發展諮詢委員會
可持續發展小組及
交通運輸及地區改善項目小組
第二次聯席會議

日期: 2017年5月2日(星期二)

時間: 下午2時至5時15分

地點: 香港添馬添美道二號政府總部地下六號會議室

會議記要

出席者

| | |
|-------|------------------------------------|
| 林建岳博士 | 可持續發展小組主席 |
| 劉炳章先生 | 交通運輸及地區改善項目小組主席 |
| 林筱魯先生 | 可持續發展小組副主席 |
| 周轉香女士 | 交通運輸及地區改善項目小組副主席 |
| 方舟博士 | |
| 何建宗教授 | |
| 郭正光先生 | |
| 林奮強先生 | |
| 劉惠寧博士 | |
| 胡志偉議員 | |
| 麥成章先生 | 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務)2 |
| 黎卓豪先生 | 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務)5 |
| 鄧翠儀女士 | 發展局助理秘書長(規劃)1 |
| 曾永強先生 | 運輸及房屋局助理秘書長(運輸)3B |
| 姜錦燕女士 | 土木工程拓展署港島及離島拓展處處長(署任) |
| 李志苗女士 | 規劃署副署長/全港 |
| 何慧賢女士 | 運輸署助理署長/新界 |
| 鄧建輝先生 |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環境評估) |
| 黎存志先生 | 漁農自然護理署助理署長(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 |
| 伍子安先生 | 兼任民航處助理處長(機場標準)/總航空安全事務主任(機場及安全監察) |
| 莊欣怡女士 | 離島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 |

| | | |
|-------|------------------------|----|
| 黃國輝先生 | 高級工程師/技術職務 | |
| 鍾玉芳女士 |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行政主任(策劃事務)2 | |
| 蔡天欣女士 |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經理(旅遊)22 | |
| 黃志良先生 |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工程師13 (離島發展部) | 秘書 |

增選委員

陳杰先生
張子琦先生
趙羨婷女士
劉淑嫻女士
李樹榮博士
陸瀚民先生
曾維謙先生
黃文漢先生

缺席者 (致歉)

陳恒鑛議員
哈永安先生
麥美娟議員
王緝憲博士
丘應樺先生
姚思榮議員
余漢坤先生
郭平先生
老廣成先生
黃福根先生

(註：有委員透過小組秘書處以書面表達交通及保育兩範疇的意見供委員參考。(見附件一))

列席者

| | |
|-------|--------------------|
| 黃雲浩先生 | 亞洲國際博覽管理有限公司行政總裁助理 |
| 邱文珊女士 | 發展局助理秘書長(土地供應)1 |
| 黃衍佳先生 | 發展局助理秘書長(土地供應)3 |

| | |
|--------|--------------------------|
| 黃珮瑜女士 | 發展局高級行政主任(大嶼山) |
| 蕭鏡泉先生 | 運輸署總工程師/交通工程(新界東) |
| 凌嘉勤先生 | 土木工程拓展署港島及離島拓展處保育事務統籌 |
| 劉曉欣女士 | 土木工程拓展署港島及離島拓展處總工程師/專責事務 |
| 馬漢榮先生 |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工程師/工程管理(離島發展部) |
| 司徒侃然先生 |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工程師9(離島發展部) |
| 陳騰麟先生 |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工程師18(專責事務部) |
| 蘇淑儀女士 |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城市規劃師2(專責事務部) |
| 葉沃增先生 | 土木工程拓展署工程師17(專責事務部) |
| 陳穎德先生 | 土木工程拓展署城市規劃師1(專責事務部) |
| 杜蕙芷女士 |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經理 |
| 陳思偉先生 |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策略規劃6 |

可持續發展小組主席歡迎各小組委員、增選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第二次可持續發展小組和交通運輸及地區改善項目小組之聯席會議。

議程項目1: 由環保團體聯合提交的環保交通及運輸策略

(附件-由環保團體於2016年8月31日聯合遞交發展局局長的信及於會上播的投影片)

1. 可持續發展小組主席指出環保團體於2016年8月31日聯合遞交發展局局長對大嶼山有關環保交通及運輸策略建議。他邀請出席的環保團體¹向各小組委員講解有關建議。
2. 環保團體代表向小組委員講解有關環保交通及運輸策略建議，建議政府制定策略性交通運輸基建時應顧及大嶼山的居民生活質素、旅遊資源、道路安全、食水收集及環境生態，有關建議/意見綜合如下：
 - (i) 認為政府應正視運輸交通對大嶼山環境質素的不良影響，例如位處北大嶼山的東涌，其2014至2016年的空氣質素屬全港最污染首三位；
 - (ii) 在保護環境及生態免被破壞方面，現時法例執行困難，也不奏效；

¹ 出席會議的環保團體包括：綠色力量、創建香港、長春社、香港觀鳥會、島嶼活力行動、綠惜地球、世界自然基金會香港分會、香港地貌岩石保育協會及嘉道理農場暨植物園。

- (iii) 鑑於沙頭角開放禁區道路後所帶來的環境破壞，建議政府不應放寬南大嶼的道路交通管制，應限制旅遊巴和私家車出入東涌路和嶼南道，並取消發放封閉道路通行許可證作大嶼山自駕遊，避免造成環境的破壞；
 - (iv) 嚴格限制大型車輛尤其是泥頭車、重型貨車及工程車進入南大嶼及馬灣新村以西的東涌路，並可考慮使用適當的科技，例如全球定位系統以監測及追查運送建築及固體廢料的車輛；
 - (v) 保護偏僻廣闊的集水區以保障食水水質；
 - (vi) 優先採用公共及環保交通工具，在公眾假期時增加渡輪及跨區巴士的班次；
 - (vii) 政府有關部門應加強執法，包括監控進入大嶼山封閉道路的車輛數目、派遣足夠的執法人員，每日定時巡邏封閉道路、裝設監控閉路電視及自動偵測車速裝置及設置有人駐守的閘口；
 - (viii) 在大嶼山興建新道路應有合理需要，符合環境及成本效益，避免在具有重要生態價值的地方興建新道路，並應適當地諮詢公眾；及
 - (ix) 支持有系統的局部道路改善工程。
3. 各小組委員就環保團體提供的建議/意見作出提問，環保團體綜合回答如下：
- (i) 目前並沒有一套特定的標準用作評估大嶼山環境承載力的指標及數據，例如人流、物流及車流對環境的影響，但希望有關當局能善用科技監察大嶼山破壞環境的活動，並顧及居民的健康及生活質素，制定空氣、水質、噪音及交通流量等方面的指標，以此指標轉化為評估大嶼山環境承載力的數據標準；
 - (ii) 除了限制大嶼山外來的廢物，也要管理大嶼山內部產生的廢物，考慮加強管理東涌新市鎮發展工程及南大嶼山當地發展所產生的廢物及泥頭，從而避免破壞大嶼山的自然地貌環境；及
 - (iii) 目前尚未有東涌空氣內微粒的來源研究，但相信交通是其中一個主要因素。
4. 可持續發展小組主席多謝各位環保團體代表的到臨，表示小組會認真考慮他們的意見。

(環保團體代表先行離席)

5. 小組委員就環保團體代表的意見詢問政府可否提供相關指標或數字，例如道路可承受最大車流量，以作客觀評估的標準。
6.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環境評估)鄧建輝先生指出空氣情況受區域性和地區性因素影響。區域性因素取決於珠三角的情況，地區性因素則包括道路汽車的影響，而道路汽車的影響會視乎道路與民居的距離、車輛流量及類別。這需要進行環評報告評估每項因素，包括道路的設計流量及路線等，以確保空氣污染不會超出既定指標。
7. 有委員詢問在大嶼山實施零排放政策的可行性。運輸署助理署長/新界何慧賢女士指出現時進入南大嶼山的車輛已受管制，禁區許可證一般只發放予居民和有需要進入該地區的車輛。在考慮零排放的建議時須顧及現有居民及實際的情況，相信執行上會有困難，如需推行零排放政策需要作全面的地區諮詢。
8. 有委員提議可善用科技以減少污染，例如追蹤泥頭車以加強管制違例廢物棄置；旅遊巴全面使用歐盟五期或更佳型號的車輛，亦可推廣電動車。有委員認為需考慮香港整體發展方向，制定降低碳排放的目標；並建議政府可制定時間表分階段推行汽車減排計劃，首階段於公共交通工具實施使用環保車輛，第二階段鼓勵市民更換更環保的車輛。
9. 有委員指出有些土地因受發展用途限制而長期荒廢，感到十分可惜。另有委員認為不應把重點放在零碎的問題上，應做好整體的規劃及保育工作，善用土地。

議程項目2: 通過上次會議記要

10. 小組委員對上次會議記要沒有意見，並通過有關記要。

議程項目3: 續議事項

11. 小組秘書匯報土木工程拓展署於上次會議建議於可持續發展小組成立一個大嶼山保育工作小組。透過該工作小組，政府與相關持份者包括環保團體人士及地區人士一起檢視及探討於大嶼山推行的保育項目，並向可持續發展小組作出相關建議。有關保育小組的工作進展在議程項目5作詳細報告。

議程項目4: 大嶼山的策略性研究及地區改善工程項目的進度報告
(可持續發展小組及交通運輸及地區改善項目小組文件第01/2017號)

12. 小組秘書處簡介本文件。
13. 有委員查詢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啓用後的交通安排，例如兩岸三地車輛的停泊車位安排、接駁巴士及小巴的安排、以及有關使用大橋的收費等。有委員詢問除了長遠的方案外，研究會否包括臨時的停泊車位安排。
14. 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務)2麥成章先生回應指港珠澳大橋通車後的臨時交通安排，當局落實有關方案後會再向委員匯報。運輸及房屋局助理秘書長(運輸)3B曾永強先生指出三地政府仍在商討有關港珠澳大橋的交通安排。
15. 有委員查詢，東涌東填海工程預計於2023年年底完成，是指填海工程還是首批居民入住時間。委員認為現時東涌西現有社區設施不足，急需要在新發展去配合。發展局助理秘書長(規劃)1鄧翠儀女士回應政府是希望首批居民可於2023年入住。東涌西發展的詳細設計在上年第三季已開始，待有詳細方案後便會向立法會申請撥款展開工程。

議程項目5: 「大嶼山保育工作小組」工作報告
(可持續發展小組文件第 02/2017 號)

16.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城市規劃師2(專責事務部)蘇淑儀女士簡介本文件。
17. 有委員建議研究成立保育基金進行保育，以大嶼山作先導計劃，以及研究運用《收回土地條例》對高生態價值地點進行保育，以解決私人業權及城鄉衝突等問題。有委員認為政府應增撥資源進行合適的保育項目，例如設立數據庫。除了為特定保育項目審批基金撥款外，也可參考外國以信托基金形式經營保育基金的做法。
18. 有委員建議除了環境局的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外，亦可探討運用創新及科技局的創新及科技基金，聯同科學園、科技公司及大學等團體，研究應用新科技推動大嶼山的保育。
19. 有委員認為可進行策略性環評報告，讓委員全面了解發展對大嶼山帶來的環境影響，相信較現時零碎的討論更能有效解決大嶼山的問題。

- 20.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務)麥成章先生綜合回應指發展局正與環境局合作商討有關保育基金的事宜，而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在2017至18年度已預留三千萬用作推動南大嶼的保育項目，期望與環保團體商討合作，在貝澳、水口等地加快推動一些短期項目，並逐步研究具爭議性或需時較長的項目。
- 21.有委員指在構思保育項目時不應局限於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於2017至18年度的三千萬元撥款；在推行保育項目方面，應透過溝通，建立互信，並建議先推展一至兩個項目，以見成效。

議程項目6: 東涌的交通及運輸事宜

(交通運輸及地區改善項目小組文件第02/2017號)

- 22.運輸署總工程師/交通工程(新界東)蕭鏡泉先生簡介本文件。
- 23.有委員認為興建大澳至東涌的沿海公路不但可把居民前往市區的時間由55分鐘縮短至13分鐘，符合低碳原則及道路標準，亦可吸引原居民，例如沙螺灣一帶的居民，回歸大嶼山居住及發展。但有委員認為這公路會經過不少私人土地，可能誘發不協調的私人發展，破壞環境。
- 24.有委員建議運輸署容許新界的士於大嶼山幾個人流較高的地點落客，例如亞洲國際博覽館。
- 25.有委員表示東涌達東路/順東路旁的行人路很闊，建議運輸署將部分行人路劃為慢線車道，有助疏導巴士及旅遊巴的流量，紓緩交通擠塞的情況。亦有委員建議將達東路旁一段頗長的綠化帶改為大車和旅遊巴停泊位，並建議改善和疏通東涌港鐵站A出口的交通擠塞情況。
- 26.另外，有委員指出嶼南道的闊度比標準道路窄，最窄只有6.4米，很多旅遊巴士司機需小心奕奕才能通過。
- 27.運輸署總工程師/交通工程(新界東)蕭鏡泉先生根據委員的意見作以下回應：
- 新界的士目前的營運範圍是根據現行運輸政策制定，政府容許新界的士前往主要基建設施(如機場和日後落成的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但沒有計劃調整新界的士的營運範圍至亞洲博覽館；

- 運輸署會繼續與委員商討改善達東路/順東路/慶東街一帶交通的方案；
- 現時嶼南道的闊度大致符合該道路的交通情況，現階段沒有計劃全面擴闊該道路，但會繼續跟進可行的改善措施；及
- 運輸署會進一步研究日後當東涌市中心的工程完成後，如何善用現時設於東涌站旁的臨時巴士站總站騰出的上落客位置，以滿足附近的泊車及交通需求。

28. 規劃署副署長/全港李志苗女士指出港珠澳大橋口岸人工島並未有鐵路直達，部分旅客會到東涌站轉乘地鐵到香港各區，她詢問運輸署慶東街交匯處是否有能力應付因大橋通車而增加的車流量。

29. 運輸署助理署長/新界何慧賢女士表示早前已諮詢各界有關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的本地交通安排，包括將機場 A 線的巴士網絡伸延至香港口岸、以及開辦接駁巴士及專線小巴路線等。當局正修訂有關安排，待有結果會公布。

議程項目7: 其他事項

30. 可持續發展小組主席多謝各小組委員出席會議。餘無別事，會議於 5 時 15 分結束。